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概况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6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	22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2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3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5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26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7
十二、 结论意见	3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2 号

致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查验计划，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法，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其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6、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前提是：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	指	编号为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2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
公司、合金投资、出售方	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合金	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更名为合金投资之前使用的企业名称
合金股份	指	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系更名为沈阳合金之前使用的企业名称
北京鼎力、交易对方	指	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合金投资和北京鼎力
成都新承邦、标的公司	指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展实业	指	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合金投资持有的成都新承邦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合金投资依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北京鼎力
交易价款、转让款	指	北京鼎力受让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北京鼎力名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银行共管账户	指	本次交易中，用于存放交易价款的交易资金银行共管账户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合金投资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合金投资与北京鼎力签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关于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合金投资与北京鼎力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通海投资、控股股东	指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专审字（2020）0005 号”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 9 月审计报告》
经纬仁达、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12008 号”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及深证上[2019]245 号文件对其有关条款的修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合金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合金投资；交易对方为北京鼎力。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金投资持有的成都新承邦 100% 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4.69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为 1,004.69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1,590 万元。

5、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次交易的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1) 自合金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指定账户支付 477 万元，作为诚意金，该笔款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为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2) 自合金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指定账户再行支付 30% 的转让款，即 477 万元，并将剩余的 40% 转让款即 636 万元，付至银行共管账户；



(3) 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银行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 付至合金投资指定银行账户。

6、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北京鼎力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所导致的标的资产权益价值变化, 由北京鼎力享有或承担。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且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支付的转让款达到 60%, 并将剩余的 40% 转让款全部付至银行共管账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合金投资负责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鼎力给予必要协助。自交割日起, 标的资产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都由北京鼎力享有及承担; 合金投资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中, 合金投资拟向北京鼎力出售其持有的成都新承邦 100% 股权。而标的资产总额, 占合金投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 北京鼎力与合金投资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合金投资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 不涉及合金投资发行股份或其股本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 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金投资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合金投资或合金投资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出售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合金投资目前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812926M	企业名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康莹
注册资本	38510.6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	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2 号电子工业园 1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金投资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3 年 04 月 20 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沈阳合金厂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沈体改发（1993）49 号】批准，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合金厂进行规范化调整，变更为股份制企业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股份”）。1993 年 05 月 03 日，沈阳合金厂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6 年 11 月 25 日，合金股份填报《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5,168.50 万元，股本结构：国家股 2,568.50 万股（即发起人沈阳合金厂以已经确认的国有净资产 2,568.50 万元折价参股），法人股 1,200 万股，个人股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1996 年 11 月 27 日，沈阳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沈阳）登记受理【1996】第012号《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受理合金股份重新登记申请。

（2）公司股票上市

1996年11月0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16号），同意合金股份向已选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确认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168.50万股，其中国家持有2,568.50万股，法人持有1,2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社会公众股，其由国家和法人持有的股份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实施之前，暂不上市交易。

1996年11月12日，合金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633。上市之后，合金股份的股本总额为5,168.50万股，其中，1,4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

（3）1997年至1998年配股

1997年09月09日，合金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1997年配股预案，以1996年末公司总股本5,16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进行配股，共计配股1,550.55万股。

1997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22号），同意合金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1,550.55万股普通股。

1998年04月30日，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会师股验字（1998）第0005号《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04月29日，合金股份经过配股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股本金总额72,599,831.30元（已扣除承销费），其中实收股本增加15,505,500元，资本公积增加55,748,806.13元（已扣除发行费用1,345,525.17元）。经过配股股本增加后，股本总额为67,190,500元，股本结构包括国家股、法人股、转配股和个人流通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合金股份注册资本由5,168.50万元增加至6,719.05万元。

（4）1998年末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年06月22日，合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1997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1997年末总股本5,16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转增



4 股。送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719.05 万股增至 11,886 万股。

1998 年 06 月 23 日，沈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的批复》【沈证监发（1998）39 号】，同意合金股份 1997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1997 年末总股本 5,168.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1998 年 07 月 14 日，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沈体改发【1998】69 号），同意合金股份因送红股、转增新股而扩大股本；新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1,886 万股，其中包括国家股、法人股、转配股和社会公众股。

1998 年 07 月 15 日，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会师股验字（1998）第 0012 号《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07 月 15 日，合金股份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实收资本 51,685,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18,875,500 元，已全部转账。

本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合金股份注册资本由 6,719.05 万元增加至 11,886 万元。

（5）1999 年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04 月 06 日，合金股份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18,859,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18,859,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1999 年 04 月 26 日，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送转新股扩大股本的批复》（沈体改发【1999】18 号），同意合金股份因送转新股而扩大股本；新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21,394.70 万股，其中包括国家股、法人股、其他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1999 年 04 月 27 日，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股验字（1999）第 0006 号《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04 月 26 日，合金股份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共增加实收资本 95,087,993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13,947,986 元，已全部转账。

本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合金股份注册资本由 11,886 万元增加至 21,395 万元。



(6) 1999 年更名

1999 年 09 月 26 日，合金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中文名称由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1999 年 10 月 14 日，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沈体改发【1999】45 号），同意合金股份更名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0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16）名称预核【99】第 01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本次更名完成后，合金股份的名称变更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金”）。

(7) 2000 年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2000 年 03 月 15 日，沈阳合金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13,947,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2000 年 04 月 18 日，沈阳合金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 199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5 股。

2000 年 06 月 16 日，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扩大股本的批复》（沈体改发【2000】39 号），同意沈阳合金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每 10 股送 5 股的决议；送股后，总股本扩大到 3.21 亿股，股本结构包括国有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高管股和法人转配股。

2000 年 06 月 27 日，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股验字（2000）第 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06 月 08 日，沈阳合金增加股本 106,973,992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320,921,978 元，其新增股本是根据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入，已全部转账。

本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完成后，沈阳合金注册资本由 21,395 万元增加至 32,092.1978 万元。

(8) 200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3年08月30日，沈阳合金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3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5,106,373股。

2003年10月27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天会证验字【2003】4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7日，沈阳合金已将未分配利润64,184,395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85,106,373元。

2003年12月0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和股本结构的批复》（沈金办发【2003】35号），同意沈阳合金注册资本由32,092万元增至38,511万元；股权结构和股本结构调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38,511万股，其中包括国家股、法人股和流通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沈阳合金注册资本由32,092.1978万元增加至38,510.63万元。

(9) 2017年更名

2017年09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364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沈阳合金的名称变更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沈阳合金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

3、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金投资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02月1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02月10日，合金投资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 股数(股)
1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7,021,275	20.00	0.00
2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2,600,000	13.66	0.00
3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630,000	3.54	0.00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泽乾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50,000	0.71	0.00
5	陈方方	境内自然人	2,503,700	0.65	0.00
6	李瑞芸	境内自然人	1,550,560	0.40	0.00
7	孙东军	境内自然人	1,416,800	0.37	0.00
8	柯毓娴	境内自然人	1,258,000	0.33	0.00
9	刘宪武	境内自然人	1,190,727	0.31	0.00
10	李鸿香	境内自然人	1,119,200	0.29	0.00
合计			155,040,262	40.26	

根据合金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02月10日，甘霖先生通过持有通海投资60%股权及与该公司剩余40%股权持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通海投资行使合金投资股东权益行为实施控制，间接持有合金投资77,021,2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合金投资股本总额的20%，为合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金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网站等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金投资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北京鼎力。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2016年06月0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鼎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京鼎力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网站核查，北京鼎力目前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103030982G	企业名称	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法定代表人	钱志良
注册资金	2195.3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30日
经营期限	1993年04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土石方填挖；机械施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及出资信息	1	乌恩其	392.1	净资产	72.96%
			620	货币	
			589.5	实物	
	2	钱志良	285.7	实物	27.04%
			308	货币	
	总计			2195.3	

根据北京鼎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鼎力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合金投资和交易对方北京鼎力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双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02月19日，交易对方北京鼎力召开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京鼎力以1,590万元的价格受让合金投资所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北京鼎力与合金投资签署该协议。

2、2020年03月06日，上市公司合金投资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合金投资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合金投资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20年01月16日，合金投资与北京鼎力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03月06日，合金投资与北京鼎力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依法生效，生效后对缔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金投资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成都新承邦。根据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7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成都新承邦目前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663592A		
企业名称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0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14 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成都新承邦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新承邦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5 年 07 月，成都新承邦设立

2015 年 07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426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四川新承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承邦投资集团”）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址成华区的企业名称为“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0 日，新承邦投资集团签署《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任命及聘任李达锋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命李悦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同日，新承邦投资集团签署《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07 月 21 日，成都新承邦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成都新承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新承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15 年 0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08 月 18 日，成都新承邦原股东新承邦投资集团与新股东沈阳合金签署《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同意新承邦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合金；同意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同日，新承邦投资集团与沈阳合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新股东沈阳合金签署《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08 月 20 日，成都新承邦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成都新承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2019 年 07 月，董监高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09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3647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沈阳合金的名称变更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3 日，成都新承邦作出《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经股东研究决定，公司法人股东名称由沈阳合金变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免去李达锋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任命及聘任张仁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免去李悦监事职务，选举黄玉婷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新任法定代表人张仁伟签署《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07 月 03 日，成都新承邦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新承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成都新承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成都新承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成都新承邦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成都新承邦及股东合金投资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金投资持有成都新承邦 100% 股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合金投资持有成都新承邦 100% 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成都新承邦是为 PPP 项目招标而成立的公司，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主要业务集中于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合展实业为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咨询、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等事项的招投标管理，对工程拆迁、报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环节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执行工程造价管理、合同管理及成本控制管理等事务，同时，还负责为工程项目筹措建设资金。

成都新承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作出声明、承诺如下：（1）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除营业执照之外，本公司未取得任何其他业务资质，亦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业务资质。（3）本公司成立至今，均合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审计报告》以及成都新承邦的书面说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新承邦对外股权投资企业总计 1 家，即合展实业。合展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合展实业目前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2E15D7A	企业名称	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175 号华欣·御景上城 4 栋 27 楼 4 号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咨询、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阀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展实业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展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1%
2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合展实业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新承邦持有合展实业 51% 股权（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实缴出资 510 万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成都新承邦持有合展实业 51% 股权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成都新承邦、合展实业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成都新承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2、知识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成都新承邦、合展实业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成都新承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未拥有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正在申请或者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合展实业的书面确认，成都新承邦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拥有1个在建项目即“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PPP项目”，包括马踏洞片区南北干道三期、金南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金南大道西延线三期西段工程。截至2019年09月30日，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39,475,448.42元。

合展实业出具《声明与承诺函》，作出声明、承诺如下：本公司的在建项目，即“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PPP项目”（包括马踏洞片区南北干道三期、金南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金南大道西延线三期西段工程），依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批准文件，目前没有设立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司法、行政措施，不存在由其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成都新承邦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09月30日，成都新承邦没有银行贷款、信托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根据《审计报告》及合展实业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09月30日，成都新承邦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的主要负债如下：

1、应付债券

合展实业2019年9月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券7.5亿元，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债券年利率7.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认购人为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面值7.5亿元。截至2019年09月30日，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747,012,923.27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09月30日，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111,946,303.41元，包括合展实业应付债券利息3,437,500.00元；以及其他应付款108,508,803.41元，主要为合展实业应付股东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8,500,000.00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该款项系股东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展实业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成都新承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12日，成都新承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均不存在任何已完结或者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新承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新承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不存在任何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先，成都新承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金投资合法拥有成都新承邦100%股权，且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其次，根据上述成都新承邦及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的主要资产、负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成都新承邦因其交割日前业已存在的产权、沿革、运营等方面现实或者潜在的瑕疵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需要缴纳或补缴任何费用的，相关处罚、损失或费用由成都新承邦及北京鼎力自行承担，合金投资对此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成都新承邦及控股子公司合展实业的主要资产、负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金投资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成都新承邦为独立法人，本次交易前后，主体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涉及成都新承邦的员工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并已由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确认。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合金投资提供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金投资已依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01月17日，合金投资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03月06日，合金投资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合金投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前述董事会决议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根据合金投资及北京鼎力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金投资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合金投资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合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鼎力，北京鼎力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国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合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鼎力。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金投资的股权变动。合金投资的股本总额及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金投资股权分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合金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后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纬仁达，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合金投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金投资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金投资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合金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合金投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镍基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可能导致合金投资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合金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前，合金投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金投资控制权变更，对合金投资的独立性和治理机制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合金投资将继续按照已建立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合金投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合金投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金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北京鼎力与合金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军先生、李强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2、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同业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交易为合金投资向交易对方出售资产，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金投资产生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事项，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军先生、李强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合金投资聘请长城国瑞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国瑞证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4980611G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长城国瑞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金投资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632412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合金投资聘请经纬仁达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机构。经纬仁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263343058 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已办理北京市财政局的备案。经纬仁达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资格。经办资产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法律顾问

合金投资聘请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56860401R）。本所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担任合金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26号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其自合金投资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即合金投资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至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期间（即2019年07月16日至2020年03月0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自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合金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姚军先生减持股份

2019年09月25日，合金投资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姚军先生，拟在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2%）。

2020年01月03日，合金投资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0年01月02日，姚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3,099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姚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前述减持，系姚军先生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而合金投资2019年09月25日发布预披露公告时，尚未筹划并启动本次交易。本次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 合金投资审计专员轩桂荣的配偶韩晓冬先生交易股票

自查期间，合金投资审计专员轩桂荣的配偶韩晓冬先生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1	买入	2019.07.16	2,000
2	卖出	2019.07.19	2,000
3	买入	2019.08.06	1,300
4	卖出	2019.08.07	1,300
5	买入	2019.09.05	2,000
6	卖出	2019.09.09	2,000
7	买入	2019.12.03	2,400
8	卖出	2019.12.06	2,400

轩桂荣女士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合金投资股票时，并不知晓合金投资筹划出售所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合展实业监事刘力莉女士交易股票



自查期间，合展实业监事刘力莉女士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1	买入	2019.12.27	500
2	买入	2020.01.02	300
3	卖出	2020.01.07	500
4	卖出	2020.01.16	300

刘力莉女士出具承诺：“本人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了免除内幕交易嫌疑，本人自愿将买卖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合金投资所有。”

（四）独立财务顾问长城国瑞证券交易股票

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长城国瑞证券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1	买入	2020.01.20	2,200
2	卖出	2020.02.04	2,200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上述股票交易，系长城国瑞证券通过“长城国瑞证券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量化投资行为，且长城国瑞证券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合金投资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之后，相关买卖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合金投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长城国瑞证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方自查，除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外，其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合金投资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先，姚军先生减持股份开始时间早于合金投资筹划出售标的资产的时点，且已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其次，轩桂荣女士、刘力莉女士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工作，并已出具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承诺；最后，长城国瑞证券已出具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上述主体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合金投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2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白杨

白杨

经办律师：

鲍翠杰

鲍翠杰

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2020 年 03 月 06 日